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8號

上訴人 奇宙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駿孝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命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18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僅表明上訴理由狀容後補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然迄未表明上訴理由暨相關事實及證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

官 謝說容

法

官 杭起鶴

法

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【附件】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- 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三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- (一)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- (二)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- (三)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- (四)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四、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